

復審人 曾志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4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搶奪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 月 3 日自本署綠島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4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因再犯加重強盜等罪經起訴，惟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以此撤銷假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雙親健康不佳、家中經濟壓力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涉犯竊盜、公共危險等罪經檢察署起訴，刻由法院審理在案，足見未保持善良品行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因再犯加重竊盜等罪經起訴，惟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以此撤銷假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間，竊取他人財物、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另於 110 年 4 月 4 日再犯加重竊盜罪 2 次，經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認定有犯罪之嫌疑而提起公訴，並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裁定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入所羈押，另查復審人羈押期間多次聲請停止羈押，惟均經法院以所犯嫌疑重大，且已自承前開加重竊盜 2 件及另案 110 年 3 月 24 日至同年 4 月 2 日間犯多次竊盜之犯行為由，認有反覆實行竊盜及加重竊盜犯罪之虞，而予駁回，所為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證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北檢錫諮 108 毒執護 3 字第 1100049899 號函、110 年 7 月 30 日新北檢祥諮字第 11019000370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9106 號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3712 號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893 號、第 1965 號、第 2124 號、第 2389 號、第 2446 號及相關資料可資

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